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訴字第305號

原告 劉家昇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被告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代表人 林炳勳（處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政寬
黃茹偵
俞俐維

參加人 禾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廖和圍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禾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為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91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人。禾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禾霖公司）於民國102年4月27日，擬具「擬訂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912地號等28筆（原27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都更計畫案）向被告所屬都市更新處申請就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912地號等28筆土地自行劃定為更新單元（下稱系爭更新單元），並

01 由禾霖公司擔任實施者實施系爭都更計畫案。嗣經被告辦理
02 公開展覽、聽證會及提請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03 第35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被告以112年7月24日新北府城更
04 字第1124617995號函(下稱原處分)准予核定劃定系爭更新單
05 元及實施系爭都更計畫案。惟原告認系爭土地未被納入系爭
06 更新單元內已損害其權益，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07 三、查禾霖公司為原處分之相對人，本院如認本件原告之訴為有
08 理由，禾霖公司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使其獨立
09 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禾霖公司獨
10 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3 法官 周泰德

14 法官 彭康凡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陳可欣